



广告

A09  
Advertisement

# 热烈祝贺

## 金禾天润农业科技集团&北京三润智慧农业科技集团 股权合作签约仪式成功举行

金禾天润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三润智慧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以农业产业化为支撑,以绿色健康发展为理念的智慧农业企业,已形成了国内分布较广、规模较大的高端大樱桃、鲜食葡萄设施生产基地群落,打造了极具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农业全产业链。

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大背景下,金禾天润集团与北京三润集团强强联合,将以“品种、品质、品牌”为重心,以“构建标准化农业产业体系”为原则,推动中国农业产业化、现代化、规模化进程,真正实现科技农业造福农民,为国家乡村振兴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青岛  
2021年3月9日

### 资产营销公告

债务企业名称: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402,741.40万元

债权情况

(一)主债权情况  
2016年1月12日,我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分步以场内质押式回购及场外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的模式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融出资金,共计人民币369,465.00万元。

(二)担保债权情况

本债权项下风控措施中含有债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美锦能源(股票代码:000723)股票质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质押本息覆盖率充足。另外,债务人公司股东及配偶合计13人为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债权总额为

402,741.40万元,其中本金215,210.39万元,收益权溢价、利息、违约金等187,531.00万元。

资产特点

债权质押物为上市公司股票,其中大部分

为非限售流通股。

交易对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合作意向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面对国际和国内两个投资人市场,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参与联系购买债权资产。欢迎意向购买人前来咨询,查阅有关资料,洽谈交易价格、交易方式和交易条件,若有异议或购买咨询请致电或来函咨询。本公司不构成要约,债权资产具体内容以实际情况及档案(合同、判决、借据等)为准。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10-63086907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501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经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8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七、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3月17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

八、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对应的2019年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水的生产、供应业”(代码分类为D4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85倍(截至2021年2月19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2日和2021年3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九、原定于2021年2月24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3月17日,并推迟刊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21年2月2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3月9日。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的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盈利能力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

2、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与网下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17日(T日),其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30:15~18: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09: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1年3月19日(T+2日)16:00:00(请注意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1年3月19日(T+2日)16:00:00(请注意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6、网上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照相关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7、本次发行价格11.21元/股、发行数量7,8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7,4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6.7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2.25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80,102.2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申购与上述规定申购背离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限售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发行人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一、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以下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一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实行审慎监管,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投资者应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1、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股票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盈利能力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17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邹鹏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邹鹏(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2,149,967

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41%

质押开始日期:2016年1月10日

质押解除日期:2017年1月10日

质权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9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剩余质押股数:380,00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8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剩余质押股数:354,00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7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剩余质押股数:900,00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鹏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邹鹏  
质押股数(万股):20,660.746  
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3%

质押开始日期:2017年1月10日  
质押解除日期:2017年1月10日  
质权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93%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剩余质押股数: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剩余质押股数:0